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326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詹玉鳳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並停止原承辦人王振烱、翁意茹及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8月17日觀業字第1070917677號函轉交通部107年8月15日交參字第1070024955號書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8月13日陸法字第1070004239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林姝宜  
聯絡電話：(02)2349-2017  
電子郵件：sy\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24955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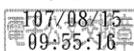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024955-0-0.pdf、attch2 1070024955-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詹玉鳳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原承辦人王振烱、翁意茹及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07年8月13日陸法字第107000423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107/08/15  
09:55: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700042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43000000A10700042390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詹玉鳳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原承辦人王振烱、翁意茹及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相關文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8月7日海月（法）字第1070031186號函、本會105年11月23日陸法字第1050006836號函及105年7月22日陸法字第1050004274號函（正本諒達）。
- 二、檢附海基會上揭函及詹玉鳳驗證簽名式樣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2018/08/13  
14:57:4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林美佑 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海月（法）字第 107003118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詹玉鳳簽名式乙份（如附件），自本（107）年 8 月 6 日啟用並生效；另本會原承辦人王振炯、翁意茹及李純惠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去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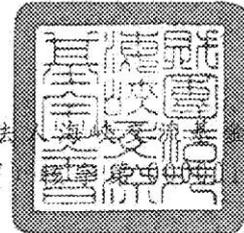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張小月**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證 明



財團法  
(107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8)○○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 月 ○ 日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  
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诉願。